

附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责任科室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一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相应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一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公共服务与社会事务科
2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投资建设科
3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投资建设科
4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农业农村科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6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市场准入科